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0.23 法律決字第 104035134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

要 旨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」或「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」，故尚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屬規定之政府機關

主 旨：有關台端所詢「農田水利會」是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規定之「政府機關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台端 104 年 10 月 1 日水工陳字第 1041001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機關，指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。（第 1 項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。（第 2 項）」本條第 1 項所稱「政府機關」，除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外，尚包括國民大會、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、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、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。另各機關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機構，與機關有隸屬關係，均屬政府設立，爰亦一併納入上開規定所稱「政府機關」之範圍。

三、次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。」是以，農田水利會並非屬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」或「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」。除其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外（本法第 4 條第 2 項），農田水利會尚非屬本法規定之政府機關。

正 本：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黃○○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